

附錄A – 有關新加坡與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其他資料

股份現時在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的主要差異，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異。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應視為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所享有或承擔的法律權利責任，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存在分歧，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保薦人及董事所知，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可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I. 概述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主要差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1.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該等規則的披露責任。

發生新交所《上市手冊》訂明的事件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第70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披露重大資料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

- (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與本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身、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造市所必需者；或
- (b) 將重大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者。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條件的特定資料：

條件1：理智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條件2：機密資料；及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
-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變更，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新任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獲委任或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亦請注意第730條規定發行人尋求新交所批准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變更）。
-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 (5) 核數師就下列公司的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6) 核數師在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7) 修改任何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每當變更已發行股本，發行人須按下列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供刊登：

- (1) 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網站資訊，呈交刊發的資料。
-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對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任何董事行使發行人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 (ix) 任何董事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委任或終止服務

- (7)
- (a)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執行官、運營執行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核數師的委任或終止服務。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執行官、運營執行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的公告須包含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
- (b) 倘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執行官、運營執行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本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其所能書面通知新交所。
- (8) 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
- (9)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出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 (10) 《上市規則》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定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管轄區之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 (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附錄7.2第II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4)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然後向新交所、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機構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該要求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削減資本安排計劃）的通知，均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

- (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段：與股東溝通－有效溝通

發行人須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 (16) 提呈發行人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應於緊隨該大會後公佈決議案是否獲通過。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 (1) 發行人須在新加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除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召開外。
- (2)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舉手表決。
- (3) 各股東大會須至少委任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為投票程序的獨立人士。倘獲委任的監票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擁有權益，則應避免擔任該決議案的監票人。
-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行使以下職責：
- (a) 股東大會前，確保令人滿意的投票流程程序準備妥當；及
- (b) 指引、監督代理人及本人投票數。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0%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但低於25.0%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0%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0%）；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0%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香港聯交所

收購及變現

(17) 收購：—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之10.0%或以上；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0%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

(18)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低於10%；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認為有關收購本身或與其他交易或安排組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目的在於將所收購資產上市，同時規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減少。

(19) 收購、出售股份或其他資產，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定公佈。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4條第四部分交易分類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a) 毋須披露交易；

(3) 營業額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營業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營業額；

(b) 須予披露交易；

(4) 對價比率：有關對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c) 主要交易；及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數目除以緊接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5條

新所在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視作一項交易考慮。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

(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須獲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c) 付出或收取的對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對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但不超過20.0%；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三(3)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獲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 (20)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 (21)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 (23)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倘每月公佈最新資料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
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間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1)及(2)條：董事會會議後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公佈業績、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

暫停過戶登記

(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五(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 (27)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八(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庫存股

-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
僱員期權計劃的採納須獲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實行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計劃條款	(a) 發行人；及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釐定這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4)條 倘無須根據第843(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除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10.0%；
-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0%；及
-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7條

所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優先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1)年後行使。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第704(27)條：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29) 授出任何期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期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期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期權的有效期。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告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綜合財務報表（倘發行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6)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務年度首三(3)個季度的財務報表：—

- (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元；或
-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元（根據首次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名列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名列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 (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作為解釋，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末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的發行人須公佈其自2008年起財政年度任何季度的各季度財務報表。儘管擁有寬限期，大力鼓勵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所有發行人盡快採納各季度報告。
- (3) (a) 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元以下，符合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亦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符合上述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

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
及
 -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的核數人員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

- (2) 發行人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已於新加坡商業註冊局；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或
 - (c) 新交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 (2) 倘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審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除庫存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三(3)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到至少10.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4.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擁有10.0%或以上投票權力的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新加坡《公司法》所定義者）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權益披露規定主要股東（如上市公司持有5.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0%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至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董事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於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
- (b) 債券或參與權益；
- (c) 董事的權利或優先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其有權獲得的利益。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會視作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優先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使先前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將(其中包括)所有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移至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亦推行新披露規定，例如在新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披露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新修訂亦會擴大現時的披露責任範圍。

根據《修訂法》，現時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已綜合載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通知公司其權益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中包括）公司股份；或其持有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以及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詳情：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成為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成為股東或收購股份權益的日期。

根據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的責任，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須披露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任何公司可能要求其任何成員公司於通知（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訂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作為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及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人士根據與公司成員持有股份有關的本章項下對其作出的規定而向公司發出資料，根據第137C條，該公司有責任於其保存的登記冊的不同部分記下該成員公司名稱：

- (i) 實際上該規定已實行及實行日期已確定；及
- (ii) 已根據相關規定收到有關規定。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已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聲稱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

購回股份

(a) 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條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場內購回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相關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該等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除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發行人資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10.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購回所支付的總對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

(b) 交易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105.0%。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5條**
-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5)及(6)條的資料。
- (c) 申報規定**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6(1)條**
-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則發行人須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通知新交所。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6(2)條**
- 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須以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內，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對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每個月份內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香港聯交所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申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及倘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改變。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受委代表出席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公司條例》第140條及141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由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紀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 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條
-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 股份；(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削減20.0%或以上。
- (b) 倘配發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1)條
- (a) 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董事所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延續該項授權；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0%。

除非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特別授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對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第811(2)條：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0%以上；及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年或多於五(5)年。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4)條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的基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有至少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或同時成為）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排；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一(1)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美元值表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及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的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的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ii)此十二(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

第8章第V部：供股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4條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切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b) 發行會否包銷；
 -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d) 供股產生的新股份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8.2的披露規定。

-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5條**
-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6條**
-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須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3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

計劃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 —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

- (ii)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計劃中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以及任何一（1）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的限制。

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用股份的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供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用股份的10.0%；
- (4) 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的20.0%；及
- (5) 計劃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

購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

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董事會組成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審核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第C.3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3.26條及附錄十四第B.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香港

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3)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具備適當資格，可履行職責。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7條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固定個人董事薪酬方案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段所載職權範圍。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列出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A.5.2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

《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4條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須正式透明。

《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2) 「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優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37條，第14A.49、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公佈的時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

第14A.35、14A.36及14A.47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0%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0%，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第14A.37、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76(1)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低於1.0%（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及總對價低於3,000,000

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或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對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0%。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

-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按規定的格式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

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

-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iv)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iv)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倘所述的方式或程序(iv)不合適時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核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且
 - (ii)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單獨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的規限。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活動。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3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4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轉手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5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及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聯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b)關連人士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形式認購證券；(c)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d)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購買（作為消費者）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

例外情況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優先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優先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0%；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 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
-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

- 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資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為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B8及C14條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

第A3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2)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下文第C14條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條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

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

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如欲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則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或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2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2.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香港《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香港《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活動。

香港《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香港《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香港《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0%的投票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法規的主要差別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受要約人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